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或将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75%股权事项已履行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将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交易对手方确定,若最终挂牌方为关联企业,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请相关投资者注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落实与控股股东关联企业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增加公司现金流,集中优势发展核心业务,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拟出售控股子公司福建华映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光电”)7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华映光电资产,华映光电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计划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75%股权或将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过半数同意。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手暂不确定,公司在确定交易对手后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华映光电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华映光电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77699169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湾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胡春雷  
注册资本:2,25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州市元洪路1号  
成立时间:2005年9月1日

主营业务:从事显示器件、液晶显示产品、模组及产品零部件的开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拟出售的华映光电75%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被申请执行,亦无被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华映光电成立于2005年9月1日,注册资本为2,250万人民币,成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中华映电(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美元	80.00%
福建华映光电有限公司	450,000 美元	20.00%
合计	2,250,000 美元	100.00%

2010年11月12日,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闽商证审[2010]10号文同意中华映电(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映光电75%股权转让给华映科技。此次变更后,截至目前,华映光电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87,500 美元	75.00%
中华映电(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112,500 美元	5.00%
福建华映光电有限公司	450,000 美元	20.00%
合计	2,250,000 美元	100.00%

对于本次华映科技出售所持75%华映光电股权事项,其他股东已表示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华映科技将不再持有华映光电股权。

三、华映光电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单位	合并	单位	合并
应收账款	21,700	12,871	20,301	9,676
流动资产	51,958	42,457	43,404	32,030
非流动资产	20,063	18,810	20,025	18,191
总资产	72,021	61,267	63,429	50,221
应付账款	1,824	1,945	1,945	1,945
非流动负债	1,824	1,945	1,945	1,945
净资产	70,197	59,322	61,484	48,276

2.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华映光电经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31,894.16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其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4,153.21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肆仟壹佰伍拾叁万贰仟壹佰元整),增值12,259.05万元,增值率38.44%。

3.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512.9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增值率38.44%。

4.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512.9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增值率38.44%。

5.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512.9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增值率38.44%。

6.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512.9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增值率38.44%。

7.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512.9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增值率38.44%。

8.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512.9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增值率38.44%。

9.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512.9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增值率38.44%。

10.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512.9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增值率38.44%。

11.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512.9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增值率38.44%。

12.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512.9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增值率38.44%。

13.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512.9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增值率38.44%。

14.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512.9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增值率38.44%。

15.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512.9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增值率38.44%。

16.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512.9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增值率38.44%。

17.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512.9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增值率38.44%。

18.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512.9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增值率38.44%。

19.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512.9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增值率38.44%。

20.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512.9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增值率38.44%。

21.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512.9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增值率38.44%。

22.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512.9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增值率38.44%。

23.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512.9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增值率38.44%。

24.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512.9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增值率38.44%。

25.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512.9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增值率38.44%。

26.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512.9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增值率38.44%。

27.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512.9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增值率38.44%。

28.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512.9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增值率38.44%。

29.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512.9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增值率38.44%。

30.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512.9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增值率38.44%。

31.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512.9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增值率38.44%。

32.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512.9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增值率38.44%。

33.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512.9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增值率38.44%。

2.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与华映光电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手暂不确定,公司在确定交易对手后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五、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华映光电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华映光电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77699169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湾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胡春雷  
注册资本:2,25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州市元洪路1号  
成立时间:2005年9月1日

主营业务:从事显示器件、液晶显示产品、模组及产品零部件的开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拟出售的华映光电75%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被申请执行,亦无被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华映光电成立于2005年9月1日,注册资本为2,250万人民币,成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中华映电(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美元	80.00%
福建华映光电有限公司	450,000 美元	20.00%
合计	2,250,000 美元	100.00%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38,309.54	38,113.22	3.68	0.01
2	非流动资产	13,647.96	17,224.92	3,576.96	26.21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0.00
5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6	长期股权投资	12.01	12.01	0.00	0.00
7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8	固定资产	8,975.81	12,008.11	3,032.30	43.81
9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0.00
10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0.00
11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0.00	0.00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0.00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0.00	0.00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65	76.65	0.00	0.00
15	总资产	51,957.50	55,338.14	3,380.64	6.50
16	流动负债	18,881.10	18,881.10	-	-1.93
17	非流动负债	1,982.24	1,944.05	-38.19	-1.93
18	负债合计	20,063.34	20,025.15	-38.19	-0.19
19	净资产	31,894.16	35,312.99	3,418.83	11.35

2.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华映光电经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31,894.16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其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4,153.21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肆仟壹佰伍拾叁万贰仟壹佰元整),增值12,259.05万元,增值率38.44%。

3.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512.9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增值率38.44%。4.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512.9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增值率38.44%。5.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512.9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增值率38.44%。6.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512.9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增值率38.44%。7.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512.9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增值率38.44%。8.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512.9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增值率38.44%。9.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512.9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增值率38.44%。10.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512.9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增值率38.44%。11.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512.9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增值率38.44%。12.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512.9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增值率38.44%。13.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512.9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增值率38.44%。14.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512.9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增值率38.44%。15.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512.9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增值率38.44%。16.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512.9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增值率38.44%。17.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512.9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增值率38.44%。18.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512.9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增值率38.44%。19.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512.9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增值率38.44%。20.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512.9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增值率38.44%。21.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512.9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增值率38.44%。22.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512.9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增值率38.44%。23.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512.9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增值率38.44%。24.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512.9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增值率38.44%。25.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512.9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增值率38.44%。26.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512.9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增值率38.44%。27.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512.9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增值率38.44%。28.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512.9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增值率38.44%。29.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512.9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增值率38.44%。30.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512.9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增值率38.44%。31.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512.9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增值率38.44%。32.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512.9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增值率38.44%。33.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512.9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增值率38.44%。34.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512.9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增值率38.44%。35.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512.9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增值率38.44%。36.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512.9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增值率38.44%。37.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512.9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增值率38.44%。38.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512.9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增值率38.44%。39.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512.9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增值率38.44%。40.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512.9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增值率38.44%。41.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512.9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增值率38.44%。42.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512.99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153.21万元,增值率38.44%。